#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政办秘〔2018〕126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戴启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朱浩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胡 亮 副市长

王 波 副市长

委 员: 梁龙义 市政府秘书长

张红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

公室)主任

李玉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传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祥顶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令安 市发改委(物价局)主任(局长)

徐 涛 市财政局(国资局)局长

曹宏新 市国土局局长

王庆江 市环保局局长

李公峰 市城乡建委主任

韩海林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拥军 市审计局局长

鲁孝诗 市粮食局局长

邵珠光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王劲松 市房管局局长

程家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任启峰 市金融办主任

附件: 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8年9月6日

## 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 一、为提高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针对性、 有效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 二、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设立的国有资产管理决策的议事机构,负责审议市属国有企业、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事项。
- 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市长担任;副主任3名,由常务副市长和相关分管副市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市财政局(国资局)承担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 2. 负责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各类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
- 3. 负责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 4. 负责承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召开(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开),副主任、委员(根据议题确定)参加;根

据会议需要,相关分管副市长和副秘书长列席相关议题的审议。会议原则上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

-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国资国企改革重大决策,研究 全市国有经济布局和战略性调整;
  - 2. 企业战略性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融资计划;
  - 3. 企业改革、重组和上市;
- 4. 企业年度投融资计划外单项融资 5 亿元及以上和单项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方案;
- 5. 企业整体或重大资产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方式产权转让、增资,因转让或增资导致失去国有控制权的事项;
  - 6. 行政事业单位重要资产处置方案;
  - 7. 其他需要提请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

### 五、议事程序

- 1. 受理和审核。市财政局(国资局)负责接收提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材料,并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对不应由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市财政局(国资局)说明情况后退回。对属于重大事项的议题,报送单位(企业)须提供该事项可研报告、风险评估和防控报告、专家论证意见、法律意见书、内部决策文件或企业监事会出具的意见等有关材料。
- 2. 确定议题。会议议题经市财政局(国资局)审查后,报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审核,再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主任审定。

- 3. 会议准备。市财政局(国资局)按照要求安排会议日程 并通知参会人员,同时做好会议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将会议议题 及相关会议材料报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特殊 情况下可在会议现场送达),委员在会议现场送达。
- 4. 召开会议。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 会议审议或议定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市财政局 (国资局)整理、审查,经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审核后, 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 5. 审议事项办理。经会议审议或议定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国资局)备案或批复,报送单位(企业)组织实施。

#### 六、议事要求

- 1. 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请假,另外安排人员参会,并向市财政局(国资局)及时反馈。
- 2.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和委员所在单位有直接、间接利益关系的,市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汇报并提请有关委员回避。
  - 3.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
  - 4.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作为市政府决策

依据。应当经过而未经过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和经过 审议未同意的事项,市政府不予审批,市政府相关单位也不得为 其办理相关手续。

5.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材料属于内部材料,参会人员应当妥善保存或会后收回。未经市财政局(国资局)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和向他人直接、间接传送有关材料。如会议材料涉密的,按照保密规定执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有关材料的查询,由市财政局(国资局)负责统一办理,参会人员不得透漏会议情况和内容。市财政局(国资局)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力求记录准确完整,文字整洁清楚。

七、本规则由市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院、 检察院, 淮北军分区。